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莊主任 0 瑋

記錄：溫 0 煌

四、出席人員：莊 0 瑋、黃 0 理、侯 0 龍、侯 0 日、曾 0 嘉、郭 0 煒、曾 0 茜、許 0 嘉、柯 0 存、蔡 0 卿老師、系學會長黃 0 泰、系學會副會長侯 0 翔

五、主席報告：

1. 本系 112 學年度新聘專任及專案教師，於 5 月 22 日在農學院完成宣讀。
2. 本系 112 學年度許 0 嘉助理教授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將安排於 6 月 7 日中午 12 點 10 分在 2 樓會議室舉行宣講，屆時請各位老師到場聆聽。
3. 113 學年度學士班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分則，資料審查及佔百分比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調查，以上就教各位老師。
4.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大專校院全面為禁菸場所共識會，請各導(老)師利用課堂宣導本校全面禁菸及吸菸對人體產生不良後果。
5. 農藝學系 112 級實務專題海報展示，自 6 月 1 日至 7 日於三樓走廊展示，請各位老師撥空前往評分，6 月 8 日於農園大事廳舉行實務專題研究口頭宣讀，屆時請個老師前往聆聽。
6. 配合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人數實施計畫，教務處要求院及學系於**每年度須至少辦理一場次招生活動**，並於 10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另農學院 5 月 31 日電子郵件通知(附件四)，112 年又輪到植醫及農藝系一起辦理院的招生部分。
7. 112 年度畢業後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自 6 月 8 日起開始進行，畢業 1 年(110 學年度畢業)填答率需達 67%，3 年(108 學年度畢業)填答率需達 59%，5 年(106 學年度畢業)填答率需達 50% 以上，請各位老師轉達畢業前所屬研究室轉專題生上網填寫，網址 <http://goo.gl/w3Wxt6>。
8. 育部函知各大專校院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

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9.請授課老師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

10.請導(老)師利用時間宣導，坐騎機車需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號誌，不要騎太快，安全最重要。同學租賃房屋應多注意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逃生設備是否齊全等問題。

討論決議:113 學年度學士班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分則，資料審查部分高中歷年成績單(40%)、自傳與讀書計畫(4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同分比序項目以，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農學院第 2 次公告農藝學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本系主管候選名單產生，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農學院 112 年 5 月 1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一)。

(二) 農學院第 1 次公告系所主管遴選，本系主管候選名單送農學院計有黃 0 理、侯 0 龍、侯 0 日、曾 0 嘉、曾 0 茜，本案將討論上述名單是否再修正。

決議：主管候選名單計有黃 0 理教授、侯 0 龍教授、侯 0 日副教授、曾 0 嘉副教授、曾 0 茜副教授。

提案二

案由：就提案一決議系主管候選名單 5 位，選出 2 位第一階段初選系主任候選人，請票選出人選名單。

說明：

(一) 依農學院 112 年 5 月 1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一)。

(二) 農學院第 1 次公告系所主管遴選，本系第一階段系主任候選人為侯 0 龍教授及曾 0 嘉副教授，至複選前兩位候選人皆未將審查資料送抵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

決議：經無記名並以序位法方式，推薦順位序數最少及次少為候選人，投票結果侯 0 龍教授及黃 0 理教授系所主管候選人。

提案三

案由：推選系所主管遴選第二階段主管複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3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農學院 112 年 5 月 1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一)。
- (二)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系內專任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委員代表 3 人，並於 6 月 5 日前將名單及系務會議紀錄送院辦，俾便辦理後續工作。
- (三) 農藝學系第 1 次公告系所主管遴選，本系第二階段主管複選委員教師代表為莊 0 瑋主任、曾 0 茜副教授及柯 0 存講師。

決議：經討論維持原議，以第 1 次選出委員代表為代表，計有莊 0 瑋主任、曾 0 茜副教授及柯 0 存講師。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是否辦理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務處 112 年 5 月 26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二)。
- (二) 本校將於 112 年 6 月 6 日與中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聯合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暨南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灣體育大學等 11 所學校(簡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簽訂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協議書，教務處請各學系規劃擬提供上述系統學校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之審查條件及名額。
- (三) 依上述說明，本系也可以不辦理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

決議：同意申請，名額輔系、雙主修各 2 位。

提案五

案由：碩士班學生陳 0 宜等 3 人申請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之論文發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辦理(如附件三)。

- (二) 本經費由周 0 俊先生捐助本校農藝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助學金(計畫代碼 106F2-014)支付。
 - (三) 陳 0 宜、吳 0 晏、曾 0 廷將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赴韓國參加「第 4 屆土壤安全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海報張貼)。
 - (四) 檢附 3 位同學申請表(紙本)等提請審議。
- 決議：1.同意檢據申請，惟本辦法第 4 點第 2 項規範同一場次之研討會或參訪交流之補助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故陳 0 宜、吳 0 晏、曾 0 廷三位研究生若超過申請上限時，則以平分款項為處理原則。
- 2.三位研究生回國需提繳此活動心得報告至系辦存查(含電子檔)。